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Meg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有關收購業佳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佳兆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出售股份,及賣方已同意轉讓而買方已同意承接出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193,000,000元(相當於約221,732,037港元)。

完成後,目標公司、佳兆業醫藥香港及佳兆業醫藥科技深圳均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各自之財務業績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中綜合入賬,而佳兆業醫藥科技深圳將持有杭州金韻之20%股本權益及將成為杭州佳躍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杭州佳躍約9.57%出資份額)。杭州金韻為杭州佳躍之唯一普通合夥人,而杭州佳躍為梅山傑鑠之唯一有限合夥人,梅山傑鑠則直接持有杭州兆金之90%股本權益,而杭州兆金則擁有該項目。因此,佳兆業醫藥科技深圳將根據杭州佳躍合夥協議可享該項目所產生之經濟利益。完成後,於杭州金韻、杭州佳躍、梅山傑鑠及杭州兆金之投資將按聯營公司投資於本公司之賬目中入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而全部 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 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賣方為由佳兆業集團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佳兆業集團為主要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45%之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賣方及佳兆業集團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匯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內之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由劉彥文博士、王皖松先生、霍羲禹先生及呂愛平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按上市規則第14A.41條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亦將委任予收購事項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非執行董事許昊先生為佳兆業集團現職僱員,亦為目標公司董事,而執行董事羅軍先生為目標集團屬下一家公司之其中一名董事,因此已放棄就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告完成,該等條件不一定可予達成。收購事項不一定 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 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訂立諒解備忘錄。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佳兆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 訂約方

- (i)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賣方(佳兆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佳兆業集團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佳兆業集團為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45%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賣方及佳兆業集團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及賣方已同意轉讓而買方已同意承接出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193,000,000元(相當於約221,732,037港元)。出售股份指買賣協議日期當日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93,000,000元(相當於約221,732,037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結付:

- (i) 8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633,600元)已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作為 誠意金,將用作部分付款,並成為訂立買賣協議時代價之首筆款項;
- (ii) 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408,400元)將於訂立買賣協議時由買方向 賣方支付;
- (iii) 4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816,800元)將於買方收取獲買方信納之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報告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 (iv) 1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926,720元)將於賣方通知買方完成重組起 計七(7)個營業日內由買方向賣方支付;及
- (v) 代價餘額65,732,037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214,480元)將於完成日期由買方 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i)浙江伍豐(作為杭州佳躍之有限合夥人)於買賣協議當日之出資額(已付或未付);(ii)杭州金韻20%股本權益之價值;及(iii)該項目或會為本集團帶來之潛在經濟利益(參考其他因素,包括中國醫療及健康業務(尤其是醫院行業)之前景);以及新投資項目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付協同效應。本公司擬以部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代價。

####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i) 目標集團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重組,並已取得及/或完成全部與重組有關之政府 批准、存案及執照;

- (ii) 本公司對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及該項目所進行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或買方釐定 之其他所需盡職審查之結果表示滿意;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 (iv) 就出售貸款簽訂轉授契據;
- (v) 簽署杭州佳躍合夥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 (vi) 買賣協議所載由賣方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持續真實、正確且不具誤導成份;
- (vii) 買賣協議所載由買方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持續真實、正確且不具誤導成份;
- (viii) 並無發行任何事項,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資產已構成或將構成重大不利 變動,且並無識別任何事項會構成未向買方先予披露之目標集團重大風險;
- (ix) 賣方於完成日期前已根據買賣協議達成所有責任;
- (x) 概無任何政府機構之適用規則或規限,會限制、禁止或延後收購事項或目標集 團之持續業務營運;
- (xi) 買方取得一切重大批准及准許,包括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所需之 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以及簽立任何相關文件;

- (xii) 賣方取得一切重大批准及准許,包括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所需之 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以及簽立任何相關文件;及
- (xiii) 賣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適用法例及法規或政府部門任何規定 所規定之一切重大批准及准許。

除上述之先決條件(iii)、(vii)及(xi)外,買方可按其全權酌情豁免買賣協議項下其他 先決條件。賣方可按其全權酌情豁免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vii)。

如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任何一方均可延後 完成日期或繼續達致完成,否則買賣協議將予即時失效及終止。屆時,買賣協議各 訂約方將獲解除及卸除各自於買賣協議之責任(買賣協議項下具持續影響之責任除 外)。

若買賣協議因賣方之緣故而終止,賣方應在終止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買方已付之全部代價,另加5%年息。若買賣協議因買方之緣故而終止,賣方應在終止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買方已付之全部代價(不計利息)。

#### 收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將於題為「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全部條件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當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內作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佳兆業醫藥香港及佳兆業醫藥科技深圳均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各自之財務業績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中綜合入賬,而佳兆業醫藥科技深圳將持有杭州金韻之20%股本權益及將成為杭州佳躍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杭州佳躍約9.57%出資份額)。杭州金韻為杭州佳躍之唯一普通合夥人,而杭州佳躍為梅山傑鑠之唯一有限合夥人,梅山傑鑠則直接持有杭州兆金之90%股本權益,而杭州兆金則擁有該項目。因此,佳兆業醫藥科技深圳將根據杭州佳躍合夥協議可享該項目所產生之經濟利益。完成後,於杭州金韻、杭州佳躍、梅山傑鑠及杭州兆金之投資將按聯營公司投資於本公司之賬目中入賬。

#### 杭州佳躍合夥協議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佳兆業醫藥科技深圳及浙江伍豐(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杭州金韻(作為普通合夥人)將就杭州佳躍訂立杭州佳躍合夥協議,據此,佳兆業醫藥科技深圳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杭州佳躍,佔杭州佳躍約9.57%出資份額。於本公佈刊登日期,除根據買賣協議之應付代價外,杭州佳躍概無其他資本承諾擬由本集團撥支。

訂立杭州佳躍合夥協議時,佳兆業醫藥科技深圳應根據杭州佳躍合夥協議承擔適用 於有限合夥人之一切權利及責任。任何分派應按下列次序作出:(i)首先,結付任何 尚未繳付之營運開支;(ii)第二,結付任何尚未繳付之管理費;(iii)第三,派付予有 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作為各自實際出資額之回報;及(iv)第四,派付予普通合 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杭州佳躍以有限合夥方式成立,以提供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並已獲准發展生命科學、技術行業及其他相關項目。於杭州佳躍的合夥關係為期七(7)年。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多國之間的貿易關係日漸緊張,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更為審慎,以警覺態度擴充本集團在義齒業務方面之產能,並應加強業務多元化及抵禦風險能力,以更能應付國際市場之不明朗情況。根據收購事項擬於該項目作出之投資,將使本集團得以用對本集團最低之投資風險於健康行業探索新商機。通過參與該項目,本集團亦將運用其於健康行業之專門知識,並通過尋求與醫院及當地牙醫進行不同協作,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此舉亦有助本集團在此領域進一步建立其專門知識及聲譽,以期在日後出現其他潛在機會時供未來發展。因此,經考慮健康行業會為本集團帶來之前景,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投資符合本集團之長線發展及投資策略,並為本集團擴充中國健康行業之良機。

按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會提供其意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有關目標集團及該項目之資料

假設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持有佳兆業醫藥香港之100%股本權益,佳兆業醫藥集團香港將持有佳兆業醫藥科技深圳之100%股本權益,佳兆業醫藥科技深圳將持有杭州金韻之20%股本權益。於買賣協議當日,杭州金韻為杭州佳躍之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0.1%出資份額),而浙江伍豐為杭州佳躍之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餘下出資份額)。於買賣協議當日,杭州金韻為梅山傑鑠之唯一普通合夥人,而杭州佳躍則為梅山傑鑠之唯一有限合夥人。梅山傑鑠持有杭州兆金之90%股本權益,樹蘭醫療則持有杭州兆金餘下10%股本權益,而杭州兆金則擁有該項目。重組完成後(假設概無其他股本重組或合夥變動),佳兆業醫藥科技深圳將成為杭州佳躍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佳兆業醫藥科技深圳將持有約9.57%出資份額,而浙江伍豐將持有約90.33%出資份額。

發展該項目之宗旨為通過臨床服務、醫學教育及科學研究,推動中國公眾健康及先進醫學。

####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成立。除目標公司外,目標集團屬下公司均於二零一七年成立,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益、溢利及/或現金流入/流出。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90,800,000 元。下表載列按中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 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由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除税及特殊項目前之虧損淨額

580

除税及特殊項目後之虧損淨額

580

#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義齒業務,包括義齒之銷售(海外及本地)及生產。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 法實益擁有人。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而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賣方為由佳兆業集團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佳兆業集團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45%之股份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賣方及佳兆業集團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匯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內之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由劉彥文博士、王皖松先生、霍羲禹先生及呂愛平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按 上市規則第14A.41條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亦 將委任予收購事項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非執行董事許昊先生為佳兆業集團現職僱員,亦為目標公司董事,而執行董事羅軍先生為目標集團屬下一家公司之其中一名董事,因此已放棄就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告完成,該等條件不一定可予達成。收購事項不 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 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由本公司向賣方收購出售股份,及

由賣方向買方轉讓出售貸款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

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Mega

>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 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將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收購事項總代價人

民幣193,000,000元(相當於約221,732,037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佳躍」 指 杭州佳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 之有限合夥企業 「杭州佳躍合夥協議| 佳兆業醫藥科技深圳及浙江伍豐(作為有限合夥 指 人) 與杭州金韻(作為普通合夥人) 就杭州佳躍將 予訂立之合夥協議,以取代杭州金韻與浙江五豐 訂立之現有合夥協議 「杭州金韻」 杭州金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 指 責任公司 「杭州兆金」 指 杭州兆金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 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 行董事組成,其成立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 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概無權益亦 無參與其中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 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佳兆業集團」 指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本公司之

「佳兆業醫藥科技深圳| 指 佳兆業醫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 有限公司,於本公佈刊登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 公司 「佳兆業醫藥香港」 指 佳兆業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於本公佈刊登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 司 「上市規則し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另 作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梅山傑鑠」 指 寧波梅山保税港區傑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諒解備忘錄 |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由買方與佳兆業集 團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指 將由目標集團及樹蘭醫療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發 「該項目」 展之項目,以提供公共健康及醫療服務

指 Mega Delux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 公司

「重組」 指 目標集團根據買賣協議將予完成之重組

「供股」	指	以每三(3)股已發行股份獲配一(1)股新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
「出售貸款」	指	估計金額為人民幣191,412,000元之免息股東貸款,將由賣方向目標集團支付以購買一幅位於中國浙江省之地塊,據此,該項目將於其上興建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一(1)股已發行股份,為目標公司全 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由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 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樹蘭醫療」	指	樹蘭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 責任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業佳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責任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佳兆業醫藥香港、佳兆業醫藥科技深

圳、杭州金韻、杭州佳躍、梅山傑鑠及杭州兆金

「賣方」 指 瑞景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為佳兆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伍豐」 指 浙江伍豐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

司,於本公佈刊登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羅軍先生(主席)及武天逾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許昊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文博士、王皖松先生、霍羲禹先生及呂愛平博士。

\*僅供識別